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案件名称	金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8·28”事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案				
执法单位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	执法人员	孙晓勋、张磊	执法证号	03100024047,03100024023
行政处罚 相对人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处罚时间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金中方工程 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未能发现娄底市正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廊坊东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中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隐患问题；对娄底市正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检查不足，未能及时发现娄底市正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现场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发现A匝道北侧梯笼通往模板拆除作业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	给予金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8 月 18 日	（冀廊）应急罚〔2025〕事故 001 号

	的跳板被拆除、工人违章作业的隐患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金长山	金长山作为金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廊坊东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的项目总监，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	给予金长山罚款人民币柒仟壹佰叁拾叁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8 月 18 日	（冀廊）应急罚〔2025〕事故 005 号
于洪山	于洪山作为金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廊坊东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	给予于洪山罚款人民币陆仟柒佰贰拾叁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8 月 18 日	（冀廊）应急罚〔2025〕事故 006 号
行政相对人救济权告知情况：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已告知当事人可依法在 60 日内向廊坊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